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

关于转发《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县内各定点医药机构：

现将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印发的《重庆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管理办法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机构严格遵照执行，该信用管理办法于2025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《重庆市医疗保障基金

监管信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

2025年8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